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社〔2021〕13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直达)资金的通知

县卫健局、疾控中心、妇计中心、县医院、县中医院及各镇卫生院:

根据安财社〔2021〕28号文件精神、县政府办公会第15号纪要,现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直达)补助资金1052.544万元,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按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照绩效目标,专款专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年终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50299--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科目预算。

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

平利县财政局

2021年4月23日

抄送:县人大、县政府,局预算股、国库股

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1年4月23日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机构名称	中央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补助	中央基本公卫 （原重大公卫 项目）	资金合计	备注
县卫健局	114,830	52,640	167,470	含卫生监督所
县疾控中心	118,147	457,200	575,347	
县妇计中心	91,721	625,600	717,321	
县医院	1,276		1,276	
县中医院	1,011,340		1,011,340	
城关镇卫生院	1,402,300		1,402,300	
长安镇卫生院	864,911		864,911	
广佛镇卫生院	994,564		994,564	
八仙镇卫生院	1,142,594		1,142,594	
洛河镇卫生院	728,607		728,607	
大贵镇卫生院	577,877		577,877	
三阳镇卫生院	455,590		455,590	
老县镇卫生院	671,083		671,083	
兴隆镇卫生院	350,992		350,992	
西河镇卫生院	664,126		664,126	
正阳镇卫生院	200,042		200,042	
合计	9,390,000	1,135,440	10,525,440	